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ST 声迅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六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8,244.5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 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 万元至-730 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 2025 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

入高于 3 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